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3〕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3 年农产品 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预拨你市（州、县）2023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相应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第 216 类 02 款 99 项“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市县列 507 “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按照“先验收、后补助”的原则管理资金，待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省级验收后，再将相关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，切实提高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23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安排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项目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
株洲市	炎陵县	炎陵县	150

